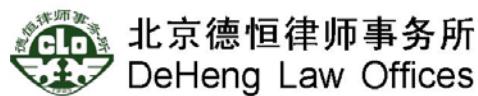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430 号

致：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达恩”或“公司”）委托，指派谭界律师、张书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s://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s://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4）（两份文件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正》）。《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正》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共六项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 号楼 101 房间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耳东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出席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47,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237%。

2.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47,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47,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47,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47,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47,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47,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谭界

谭界

承办律师: 张书豪

张书豪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